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地税局
自治区海洋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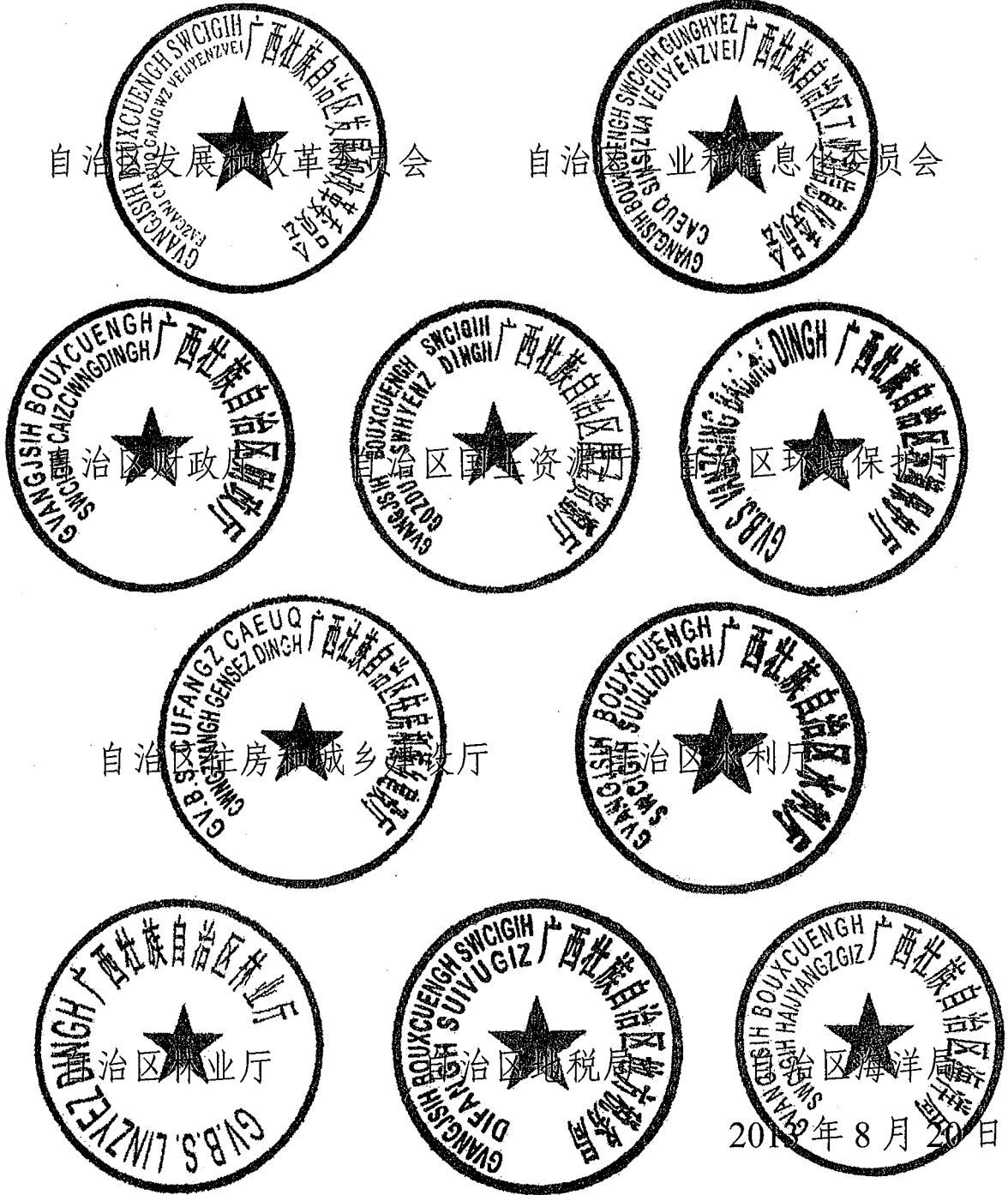
桂发改重大〔2013〕1060号

印发关于加快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 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共印 300 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8月20日印发

录排：潘世妙

校对：廖荣萍

关于加快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增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以下简称自治区重大项目）在拉动投资增长、引领产业升级、强化基础支撑、促进城乡统筹、保障民生改善等方面的引领作用，促进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投融资支持政策

（一）优先列入年度投资计划。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自治区重大项目申报纳入国家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规划；对符合财政性资金投向的自治区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优先列入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年度计划。

（二）优先安排政府性资金。自治区有关部门在争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安排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配套资金、贴息资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自治区重大项目。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的项目，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政府补贴方面加大倾斜力度，促进先进技术和环保设备在重大项目中的运用。

（三）支持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优先向金融机构推介自治区重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采取银团贷款、贷款授信等方式支持

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吸引境内外资金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优先支持重大项目业主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融资。

二、行政审批支持政策

(四)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自治区重大项目，各审批部门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属自治区审批权限的，审批办结时间要比法定办结时限提速50%以上。手续不完备、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五) 采取预核准等方式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对于企业投资的核准类项目，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可采取预核准或出具前期工作“路条”的方式，协助业主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六) 加快项目审查评估工作。对需委托中介机构咨询评估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优先安排审查评估工作。评估咨询机构对编制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附件齐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在正式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任务，提出项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所需时间不计在规定时限内。

(七) 加快项目审核、转报和跟踪衔接工作。对需转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区直有关职能部门应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完成初审和拟文转报，并落实专人对口衔接，加大催批催办力度，争取国家尽快批复。

(八)严格项目规费收取。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审批规定并设有浮动区间的,按下限收取;国家和自治区未明确的,不得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按照最低收费标准执行。除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自治区重大项目额外收取费用。

三、土地使用支持政策

(九)优先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自治区重大项目确需修改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依法依规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自治区重大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实行限时办结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调规报告后,3个月内完成报告批复工作。编制单位修改完善报批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在规定时限内。

2.简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程序。依法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且属自治区本级审批核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其规划修改方案在用地报批时可一并上报审批。其余项目用地,应先批准规划修改方案后再报批用地。

(十)优先保障及调剂土地利用指标。

1.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时,优先保障自治区重大项目用地指标。自治区级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项目,其用地指标在自治区本级预留的重大项目专项指标中安排。市级及市级以下审核审批的重大项目,其用地指标由各市在自治区下达给本市的年度土地利用指标中优先安排。不足部分,

各地应充分用好盘活存量土地、区位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试点等政策予以解决。

2.在确保投资收益平衡的前提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要。

3.各地级市每年第三季度末仍未用完自治区下达给各市用地指标的,由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剂优先用于其他自治区重大项目。

(十一) 创新重大项目耕地占补保障方式。

1.建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一调配制度。自治区投资的和属市、县投资的土地开发项目，经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新增耕地指标的 20%由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优先用于项目所在地不具备耕地开垦条件，确实无法实现占补平衡的自治区级审批核准的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2.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单位以“先补后占”方式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补充的耕地数量和质量经自治区验收确认后，准予免交耕地开垦费。对因建设占用耕地又不能自行补充的，按自治区规定的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其中：属于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按照水田每亩 8500 元，旱地 5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缴纳耕地开垦费，项目建设征地管理费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收费标准的 70% 收取，不收取不可预见费。

(十二)实行重点产业用地优惠。自治区重大项目中的电力、有色金属、冶金、汽车等 14 大千亿元产业项目和列入《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项目，且

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所规定标准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可依法实行优惠地价政策。

四、林地使用支持政策

(十三)自治区重大项目征占用林地定额指标由各市优先在本市年度林地使用指标中安排，不足部分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从自治区专项林地使用指标中安排。

(十四)自治区重大项目因征占用林地所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自治区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返还被征占用林地所在地部分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优先用于项目建设区周边宜林荒山荒地植树造林和资源管护。

五、海域使用支持政策

(十五)优先保障用海指标。自治区海洋部门在安排年度用海计划时，优先安排自治区重大项目。自治区本级设立专项用海指标，重点保障自治区重大项目用海需求。

(十六)减缴海域使用金。自治区重大项目涉及海域使用的，可依法减缴海域使用金。其中，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无违法用海记录、无滞纳金记录记录的，可申请减纳地方留成部分20%的海域使用金；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的一般项目，且无违法用海记录、无滞纳金记录记录的，可申请减纳地方留成部分

10%的海域使用金。

六、环境保护支持政策

(十七)各市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政策要求,依法淘汰、关闭落后生产设施和产能,腾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优先用于重大项目建设。

(十八)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机制。

1.各市在分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时,要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需求,并通过本辖区区域调配的方式予以优先保障。各市在按时完成年度减排计划任务、确保新增排放量控制在自治区要求范围内以及当地环境质量尚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本辖区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实不能满足辖区内重大项目建设需求的,可由各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配,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准。

2.按照“等量置换”、“减量置换”的原则,各市环境保护局要对本辖区内的所有涉重新建、改扩建项目进行统筹考虑,应优先保障涉重重大项目所需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通过本辖区区域调配的方式,满足其指标需求。在各市完成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确保新增排放量控制在自治区要求范围内以及当地环境质量尚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自治区重大项目的新型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超过辖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需要在自治区范围内调剂使用排放指标的,可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配,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准。

七、税收支持政策

(十九) 鼓励基础设施项目投入和降低项目用地成本。

1.对企业投资经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依法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符合现行税法规定的，依法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供热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对水电站除发电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外的其它用地，符合现行税法规定的，依法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内河及沿海港口码头(即泊位包括岸边码头、伸入水中的浮码头、堤岸、堤坝、栈桥等)用地，符合现行税法规定的，依法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十) 鼓励重大项目技术改造。

1.重大项目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依法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依法摊销。

2.对重大项目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符合现行税法规定的，依法免征营业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依法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重大项目企业在采用统一会计核算政策的基础上，按规定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依法按照加速折旧方法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

（二十一）支持重大项目节能减排。对重大项目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依法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十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自治区重大项目企业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依法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支持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三）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建设在北部湾经济区、东兴国家开发开放试验区、中马钦州产业园等区域内的自治区重大项目中的食品、汽车、石化、电力、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电子信息、医药制造、纺织服装与皮革、生物、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等 14 大千亿元产业项目企业，自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第一年依法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随后依法五年减半征收。

(二十四) 减轻重大项目企业税收负担。

1. 引导自治区重大项目企业合理利用土地、房产。对重大项目企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报批,给予适当的减免照顾。

2. 降低自治区重大项目企业经营成本。对在生产经营中因永久或实质性损害发生的财产损失,按照财政、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本规定提出的支持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快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